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，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仍较大。由于募集资金在投入期间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，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，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，优化财务结构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,31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天津方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碧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各增资6,500万元，系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风险可控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下属公司100%股权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

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